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b>交易限额制度</b>、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p>	<p>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p>
<p><b>第五章 交易限额制度</b></p> <p><b>第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客户, 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 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b></p> <p><b>套期保值交易不受本条前款限制。</b></p> <p><b>第十五条 会员或者客户的开</b></p>	

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交易限额。对超过交易限额的会员或者客户，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三~~二~~条 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先由会员在第一节结束前执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一) 会员执行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二~~条第(一)、(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会员执行平仓的原则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

(二) 交易所执行

1.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二~~条第(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在强行平仓时，由交易所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合约，再按照该会员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单向大边持仓

第二十一条 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先由会员在第一节结束前执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一) 会员执行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会员执行平仓的原则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

(二) 交易所执行

1.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在强行平仓时，由交易所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合约，再按照该会员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单向大边持仓

依次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再按照上述顺序对双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

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

交易所对多个结算会员强行平仓的,按照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仓的结算会员。

2.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交易所对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的,客户在多个会员处持仓时,按照持仓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会员强行平仓。

3.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三)、(四)、(五)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或者客户的具体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会员同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一)、(二)项所规定情形

依次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再按照上述顺序对双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

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

交易所对多个结算会员强行平仓的,按照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仓的结算会员。

2.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交易所对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的,客户在多个会员处持仓时,按照持仓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会员强行平仓。

3.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或者客户的具体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会员同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所规定情形时,交易所先按照第(二)项情形确定

<p>时,交易所先按照第(二)项情形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照第(一)项情形确定强行平仓头寸。</p>	<p>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照第(一)项情形确定强行平仓头寸。</p>
<p>第二十四<del>四</del>六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del>一</del>三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p>
<p>第三十四<del>四</del>六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依本办法第三十三<del>三</del>五条使用后,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按照原缴纳标准,将需要补缴的部分存至其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交易所于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后通过银行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p>	<p>第三十四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依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后,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按照原缴纳标准,将需要补缴的部分存至其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交易所于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后通过银行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p>